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2,078,4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6年0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247,725.4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7,677,786.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07,923,645.9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42,013,924.92 元，公司总股本 392,078,400 股。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07,923,645.98元。

（三）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2,07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8,415,680.00元（含税）。

（四）2025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78,415,680.00元（含税），占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1.42%。

（五）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78,415,680.00 | 112,022,400.00 | 80,016,0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00 | 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1,247,725.40 | 173,629,224.63 | 158,979,232.75 |
| 研发投入（元） | 46,181,804.97 | 55,488,674.72 | 51,962,017.16 |
| 营业收入（元） | 672,378,728.03 | 726,437,005.88 | 651,436,758.68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07,923,645.9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42,013,924.92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270,454,080.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51,285,394.2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70,454,080.00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153,632,496.8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9%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2023、202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70,454,080.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0日